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宫内健三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宫内健三郎 (签字)

项目 负责人:许丽娜

填 表 人: 许丽娜

建设单位: 福伸电机（苏州）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45163725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  
枫产业园 37 栋

编制单位: 福伸电机（苏州）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45163725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  
枫产业园 3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				
主要产品名称	LE 管子、NB 管子				
设计生产能力	Le 管子 650 万件/年、NB 管子 7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Le 管子 650 万件/年、NB 管子 7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苏新环项[2018]204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7.3%
实际总概算	41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7.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p> <p>(11)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04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原则：</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如下表 1-1 所示。</p>				
	<p><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p>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非甲烷总烃	70		3.2
	<p>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四（三）内容，本行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b>3、 厂界环境噪声</b></p> <p>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p>				
<p><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4、 固体废弃物</b></p> <p>（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租赁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空置厂房。主要从事冲压、模具设计制作，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零件加工及组装等。公司为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引进两条生产线，总投资 410 万元，建设规模为 LE 管子（外径 20/25mm）650 万件、NB 管子（外径 20mm）700 万件。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占地面积：租赁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厂房，原厂房面积 2710.150m<sup>2</sup>，本次项目利用原厂房预留区域进行建设，环评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41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410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30 万元；

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工作日班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能力为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Le 管子	650 万件/a	650 万件/a	2400h
2	NB 管子	700 万件/a	700 万件/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原料	镀锌板	主要成分为 Fe、Zn 等	100	100	100	0	车运
	镀铜板	主要成分为 Fe、Cu	100	100	100	0	车运
	洋白铁板	主要成分为 Fe	100	100	100	0	车运
	标准配件	外购的标准零部件	100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0	车运
	有缝铁管 (外径 42)	Fe	200 万个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车运
	有缝铁管 (外径 20)	Fe	12 万根	29 万根	29 万根	0	车运
	无缝铁管 (外径 25)	Fe	2.7 万根	14.7 万根	14.7 万根	0	车运
	无缝铁管 (外径 20)	Fe	0	15 万根	15 万根	0	车运
辅料	冲压油	脂肪油 20%-40%、 精炼矿物油 60%-80%	0.1	0.3	0.3	0	车运
	去渍油	为 C6—C8 脂肪烃	0.2	0.2	0.2	0	车运
	机油	矿物基础油 ≥95%	0.05	0.15	0.15	0	车运
	碳氢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 C6— C8 正构烷烃和环 烷烃混合物	5	8	8	0	车运
	研磨液	矿物油、润滑剂、 脂肪酸三乙醇铵盐	1	5	5	0	车运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冲压机	25-160 吨	7	7	7	0
	KPF-50M	1	1	1	0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1	0
冷却水塔	——	1	1	1	0
空压机	——	1	1	1	0
	SA37A-8	3	3	3	0
真空清洗机	IIIDS-L231-E	1	1	1	0
钻孔机	-	1	1	2	0
两端加工机	FA-100	4	4	5	+1
切断机	PCP83N2	3	5	5	0
两端粗加工机	NP50-200K	0	2	1	-1
两端精加工机	NP50-200K	0	2	1	-1
研磨机	OC-18BR-200	1	3	3	0
全长检查机	-	5	7	9	+2
装箱机	-	3	5	5	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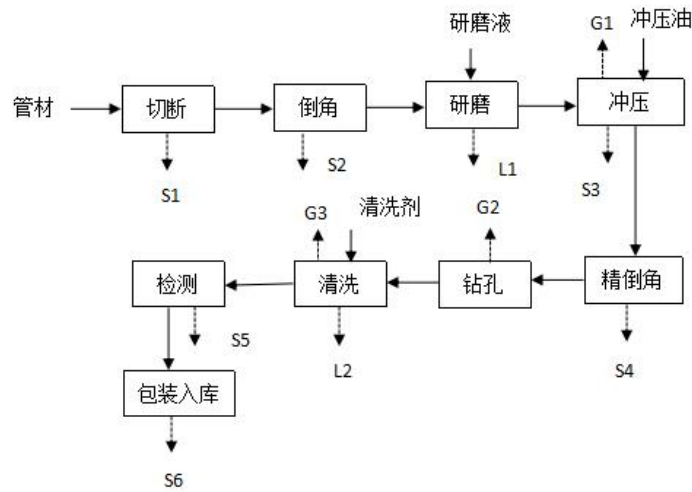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 工艺流程简述：

（1）切断：首先按照不同产品需要将原材料管材放入切断机中切断成不同长度的管子，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2）倒角：将切断后的管子两端做出倒角，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3）研磨：将管材放入研磨机中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添加研磨液，研磨过程为湿式研磨，不会产生粉尘，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会产生废研磨液 L1；

（4）冲压：对管材进行冲压成型，此工序冲压油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废边角料 S3；

（5）精倒角：再次对管子两端进行精细倒角，在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6）钻孔：将管子放在钻孔机上进行打孔，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将钻孔产生的粉尘收集起来，在此过程产生粉尘 G2。

（7）清洗：为去除管子上的油污，将钻孔后的管子放入真空清洗机中清洗。真空清洗机为三槽密闭式，第一个槽为鼓泡清洗槽，温度为 40°C，第二个槽为超声波清洗槽，温度为 40°C，第三个槽为真空干燥槽，温度为 100°C，三个槽的尺寸均为 800\*600\*650mm。清洗剂采用碳氢清洗剂，在清洗、干燥过程中会有气体挥发，此清洗机内部设有废气回收装置。清洗剂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



气 G3 与废清洗剂 L2。

(8) 检验：将加工好的管材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9)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运入仓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设备均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号	性质	年产能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	年产能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仓库 100m <sup>2</sup>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由于厂区规划，面积变为 50m <sup>2</sup>	否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目前厂内减少 1 台两端粗加工机、1 台两端精加工机，新增 1 台两端加工机，生产量依旧能达到批复产能；新增 2 台全长检查机，为检查装置，不涉及生产及污染因子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2015]256号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2015]256号	生产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6号	工 艺	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 保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钻孔产生的粉尘在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压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由清洗机内部设有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收集后蒸馏冷凝回用至清洗槽后无组织排放	钻孔产生的粉尘在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压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由清洗机内部设有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收集后蒸馏冷凝回用至清洗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 函 [201 3]84 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1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研磨废液、清洗废液	研磨废液、清洗废液	危废种类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研磨废液 4t/a；清洗废液 3t/a	研磨废液 4t/a；清洗废液 3t/a	危废数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资质单位签订意向协议	危废未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p>故经以上分析，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钻孔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包括冲压过程中冲压油挥发产生的废气、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的废气。

①粉尘：本项目在钻孔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将钻孔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冲压废气：冲压工序中冲压油会挥发产生有机废，由于冲压油用量极少且挥发性极低，挥发量以 1%计算，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清洗废气：清洗工序中因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的废气，由清洗机内部设有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收集后蒸馏冷凝回用至清洗槽（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在清洗机内部设有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和冷凝装置。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冲压工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
G2	钻孔工艺	颗粒物	负压集尘装置后无组织	负压集尘装置后无组织
G3	清洗工艺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剂税后装置收集后蒸馏冷凝后无组织	碳氢清洗剂税后装置收集后蒸馏冷凝后无组织

###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断机、两端粗加工机、两端精加工机、研磨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

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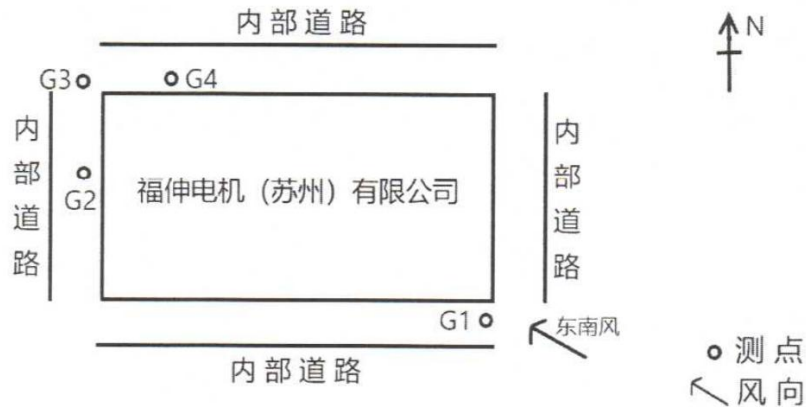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2。

企业设置了一个 5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表 3-2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Fe	86	8	8	0	收集后外售至上海招宝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固态	Fe	86	2	2	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工序	固态	纸	86	1	1	0	
4	研磨废液	危险固废	研磨工艺	液态	矿物油、 润滑剂、 脂肪酸 三乙醇 铵盐	HW09 (900-0 06-09)	4	4	0	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清洗工序	液态	C6—C8 正构烷	HW06 (900-4	3	3	0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

					烃和环 烷烃混 合物	04-06 )				中心有限公 司处置
--	--	--	--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租赁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空置厂房。主要从事冲压、模具设计制作，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零件加工及组装等。公司为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引进两条生产线，总投资 410 万元，建设规模为 LE 管子（外径 20/25mm）650 万件、NB 管子（外径 20mm）700 万件。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在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厂房和枫产业园 37 栋空置厂房，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地西侧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6000m、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3400m，不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对，本项目生产内容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之内；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项目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产品；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减少了区域煤炭使用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

故项目不会降低太湖水环境质量；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可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 5、“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距离太湖 15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不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其管控措施须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目录（2013 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7、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降低。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8、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钻孔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包括冲压过程中冲压油挥发产生的废气、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的废气。

①粉尘：本项目在钻孔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将钻孔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冲压废气：冲压工序中冲压油会挥发产生有机废，由于冲压油用量极少且挥发性极低，挥发量以 1%计算，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清洗废气：清洗工序中因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的废气，由清洗机内部设有的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收集后蒸馏冷凝回用至清洗槽（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余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无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及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工程（技改）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增减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排水量	720	0	0	0	0	720
	COD	0.288	0	0	0	0	0.288
	SS	0.216	0	0	0	0	0.216

	氨氮	0.022	0	0	0	0	0	0.022
	TP	0.010	0	0	0	0	0	0.010
废气	VOCs	0.005	0.302	0.243	0.059	0	+0.059	0.064
	颗粒物	0.05	1.785	1.679	0.106	0	+0.106	0.15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	11	0	0	0	0
	危废	0	9	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大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 7、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 项[201 8]204 号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厂房进行建设，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厂房，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 80%。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钻孔产生的粉尘在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压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由清洗机内部设有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收集后蒸馏冷凝回用至清洗槽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标准。卫生防护距离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 米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转；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余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执行。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空气环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2、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3-3，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万件/a)	实际年生产能力 (万件/a)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万件/d)	实际日生产能力 (万件/d)	生产负荷
2019.06.12	Le 管子	650	650	300	2.17	2.17	100%
2019.06.13					2.17	2.17	100%
2019.06.12	NB 管子	700	700		2.33	2.33	100%
2019.06.13					2.33	2.33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6.12	上风向 G1	1.88	1.75	2.28	2.12	2.28	3.2	达标
		下风向 G2	2.50	2.44	1.40	2.42	3.08		
		下风向 G3	1.97	2.28	2.56	2.55			
		下风向 G4	2.02	3.08	2.67	3.01			
	2019.06.13	上风向 G1	2.24	2.29	2.02	1.73	2.29	3.2	达标
		下风向 G2	1.75	2.05	2.19	1.99	2.45		
		下风向 G3	1.73	1.82	2.22	2.45			
		下风向 G4	1.38	1.99	2.14	1.98			
颗粒物	2019.06.12	上风向 G1	0.092	0.099	0.096	0.095	0.099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17	0.122	0.125	0.127	0.135		

2019.06.13	下风向 G3	0.119	0.131	0.128	0.132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135	0.129	0.128	0.132				
	上风向 G1	0.089	0.095	0.092	0.097	0.097			
	下风向 G2	0.103	0.105	0.109	0.106	0.128			
	下风向 G3	0.113	0.117	0.109	0.115				
	下风向 G4	0.122	0.126	0.125	0.128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06.12	昼间		63	59	57	61	65	达标
	夜间		50	49	48	51	55	达标
2019.06.13	昼间		63	59	58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0	48	5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06.12,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2019.06.13,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下风向厂界处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标准。

(3)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余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7 工况记录表

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37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项目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 管子 650 万件、NB 管子 700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	410			实际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069481885T		验收时间	2019.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720	/	/	/	/	/	/	/	720	0	0
	COD	0.288	/	/	/	/	/	/	/	0.288	0	0
	SS	0.216	/	/	/	/	/	/	/	0.216	0	0
	废气	0	/	/	/	/	/	/	/	/	/	/
有机废气	0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